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應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年報一併參考。

用於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內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因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之若干變動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对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於過往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與收購業務專業知識成本撥充資本，並分別按不多於三年及十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引致重估該會計政策。其中，廣告開支及若干專業知識成本已不再被視為可為本集團於預計將來帶來經濟利益之可分辨資源。因此，該項開支已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至以往賬目，使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3,439,317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則下跌21,118,234港元。
- (b)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即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資產淨值之數額。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計入該年之儲備內。由於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按此採納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新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收入報表內攤銷。所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早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無作出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c)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已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產生之商譽減值，其必須於可供動用儲備內抵銷的安排作出調整。該項調整(即會計政策之改變)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間溢利或虧損淨額、重大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至以往賬目。據此，於過去期間減值之29,050,492港元之商譽數額，已於過往期間之保留溢利內直接確認，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轉，而此項變動亦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減少8,542,434港元。

2. 業務分佈資料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鐘錶業務	524,556	541,126	25,306	45,852
珠寶業務	253,995	298,570	10,067	20,826
皮革業務	222,423	240,112	1,809	(12,951)
	<u>1,000,974</u>	<u>1,079,808</u>	<u>37,182</u>	<u>53,727</u>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799,653	760,274	75,926	68,880
美洲	51,448	58,730	(31,462)	(31,385)
亞太區	149,873	260,804	(7,282)	16,232
	<u>1,000,974</u>	<u>1,079,808</u>	<u>37,182</u>	<u>53,727</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20,316	15,001
攤銷無形資產	13,520	12,699
利息收入	(22,901)	(19,886)
利息開支	32,908	31,554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500	3,502
海外	3,369	1,646
	<u>3,869</u>	<u>5,148</u>
聯營公司：		
香港	265	840
海外	120	93
	<u>4,254</u>	<u>6,081</u>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海外稅項就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於該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13港仙(二零零零年：無)之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0,19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0,35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430,560,000股(二零零零年：10,062,33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約30,595,000港元，並經計及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至普通股份而將可節省之利息開支(已扣除稅項)(二零零零年：41,703,000港元，經計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654,352,000股(二零零零年：10,904,036,000股)計算，以反映期內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7.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7,816
添置	14,009
匯兌調整及出售	(13,042)
本期撥備	(20,316)
	<hr/>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8,467</u>

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如以往所呈報 前期之調整	380,665 <hr/> (24,766)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355,899
添置	2,831
匯兌調整及出售	(2,942)
本期撥備	(13,520)
	<hr/>
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342,268</u>

9.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增加大致上基於本集團於若干閉端式投資基金之組合投資，該等基金由上市投資銀行／香港註冊投資顧問所管理。

10.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不等。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月	197,211	318,395
一至兩個月	46,742	44,328
兩至三個月	17,591	21,034
三至四個月	10,294	11,262
超過四個月	14,892	7,996
	<u>286,730</u>	<u>403,015</u>

11.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月	107,632	156,845
一至兩個月	32,000	26,031
兩至三個月	3,659	8,637
三至四個月	16,884	1,629
超過四個月	5,684	1,997
	<u>165,859</u>	<u>195,139</u>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0港元	面值 千港元
結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325,472,648	1,132,547
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99,433,516	19,943
	<u>11,524,906,164</u>	<u>1,152,490</u>
結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轉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如之前申報 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29號 之影響	352,650	(99,453)	415,354	(4,795)	1,231	(544,096)	270	587	121,748
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30號及 會計實務準則 第31號之影響	—	(212)	(17,578)	—	—	(2,966)	—	—	(20,756)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如重列	352,650	(99,665)	363,607	(4,795)	1,231	(512,893)	270	587	100,992
行使可換股債券 時產生之溢價	11,265	—	—	—	—	—	—	—	11,265
發行股份有關開支	(6)	—	—	—	—	—	—	—	(6)
估聯營公司所持 證券中未確認虧損	—	—	—	(1,218)	—	—	—	—	(1,218)
估聯營公司 滙兌轉換儲備	—	(973)	—	—	—	—	—	—	(973)
重估非買賣證券	—	—	—	(3,788)	—	—	—	—	(3,788)
估聯營公司固定資產 重估盈餘	—	—	—	3,588	—	—	—	—	3,588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溢利	—	—	30,198	—	—	—	—	—	30,198
宣派股息	—	—	(14,982)	—	—	—	—	—	(14,982)
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時 之滙兌差額	—	(28,314)	—	—	—	—	—	—	(28,314)
結餘，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363,909	(128,952)	378,823	(6,213)	1,231	(512,893)	270	587	96,762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與下列聯營公司－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及Capricon Company Limited(「Capricon」)，以及與下列關連公司－Marubeni Deutschland GmbH(「Marubeni」)及Kuraray Europe GmbH(「Kuraray」)進行多宗交易。董事會認為，下列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Capricon支付之租金	423	423
向宜進利購入	9,853	40,585
向東力購入	8,258	4
向Marubeni購入	43,366	48,253
向Kuraray購入	16,979	23,717
銷售予宜進利	34	3,848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乃按已發表的價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 ii. 租金開支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Marubeni及Kuraray進行之貿易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向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乃該公司的董事)支付約3,5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954,000港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董事認為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外部顧問給予的類似價格及條件而支付。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附追索償還權的貼現票據其或然負債總數約3,158,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15,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會計政策的變動。

17.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